

一、 介紹與會人士：

林永豐、顏尹謨、洪奇昌、湯金全、巫永福、郭吉仁、張國龍、徐慎恕、白義豐、劉福增、林世華、黃爾璇、顏錦福、林鐘雄、李勝雄、張忠棟、陳水扁、張晉誠、施瑞雲、江鵬堅

二、 推選江鵬堅為主席

三、 主席報告本會籌備經過：

各位先生、女士，本會係為關心國內外人權而成立，且以很民主、正大光明之方式成立的，在此之前，曾經歷三次籌備會。

(一) 第一次會議在 77.8.25，由郭吉仁、張晉誠、顏錦福、史非非、施瑞雲、黃宗文及本人參與，會中決定下列事項：

- (1) 本會訂名為台灣人權促進會
- (2) 一致認為入會採半公開方式，即由本會基本會員三人推荐由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使可為基本會員。但推薦或徵選的對象以熱心人權，並未曾參與破壞人權行為者。
- (3) 設贊助會員，並不參與本會活動。
- (4) 籌備人員為基本會員。
- (5) 定國際人權日 12.10 成立本會。
- (6) 定第二次會議時間為 73.9.1

(二) 第二次會議決定事項：

- (1) 通過台灣人權促進會章程大綱。
- (2) 籌備人確定下面 11 位→江鵬堅、洪奇昌、郭吉仁、李勝雄、史非非、黃宗文、施瑞雲、張晉誠、顏尹謨、顏錦福、鄭欽仁。施瑞雲為聯絡人，江鵬堅為召集人，顏尹謨負責蒐集資料。
- (3) 決定發起人名單。
- (4) 決定發動募款，現約有〇〇〇元。
- (5) 決定第三次會議為 73.9.17

(三) 第三次會議中決定今日開會時間

四、 討論：

張忠棟—目前的中國人權協會太過官方，民間有成立人權團體的必要，但國內環境特別，登記成立是否會發生困難，若無法正式登記成立時，本會

已非正式團體之身分，可以做多少事？

郭吉仁—本人試著答覆張教授之問題。任何在台灣擬組織一些團體，做一些有意義的事，都會發生困難，此即涉及人權問題。而本會成立目的即為關心人權，因此登記方面必有困難。但仍可以做許多保障人權的事。□以中性團體，且超越政治之外，全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，宗旨來做事，而所作的事，在法律上皆為合法的，應可在數年內得到國內外認可。本會若要長久存衣，最重要的是成員素質要提高，且堅持不加入政治意識。

主席：

- (一) 強調本人權組織並非與其他組織對抗。
  - (二) 人權組織希望保持公正、超然的地位，超越政治、黨派。
  - (三) 登記與否的問題，登記的話，則學者專家可較熱心參與，但目前登記規則有許多不合理的情況，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立時，即遭到困難，因為主管機關認為已有消費者協會存在，不宜再成立同性質之團體。
- 本會本擬以財團法人成立，因較無困難，但財團法人無會員無法開會推動會務，目前中國人權協會係社團法人，但背後仍有一基金會。若不登記的話，似可採編聯會的方式成立，只要有成績，仍會獲得國內外認可。

張忠棟：

若不登記，是否可能馬上與國外的人權機構掛勾。

郭吉仁：

若要與國際的人權協會掛鉤，則必須成立後，有成績表現，始有可能。

張忠棟：

若依照目前發起人名單來看，登記絕不會准，因有政治人物在其中，若將發起人擴大範圍，阻力可減少。若登記不可能，乾脆不登記，即著手去做。

陳水扁：

1. 本會成立絕對有必要，但談人權絕對涉及政治，故登記絕不獲准，似應不考慮登記。
2. 經費問題，光靠會費是不夠的，故籌募基金非常重要。

主席：

所謂超越政治與不 touch 政治係不同，超越政治乃為不為政治，黨派所用。

白義豐：贊成成立本會。

劉福增：贊成成立。

徐慎恕：贊成。

黃爾璇：贊成成立，且應儘快成立。但成立的方法應講求技巧，尤其談人權乃無法避免政治，更須技巧。故儘量不讓人對本會有“黨外”的感覺，則發起人形象很重要，是否可多採自由業人士。

林鐘雄：本人對黃教授的意見頗有同感。

林永豐：贊成成立，關於人權之保護各國憲法都有規定。大多與國際上所訂人權保障的標準，沒有太大差異，因此我們只要努力人權之保護能符合憲法規定即可。

李勝雄：人權都與政體發生對立，故政府不會准予登記。

1. 經費收入問題：若無法登記，則捐獻的人較有顧慮，可能經費來源有問題。所以本會若較有成績時，應成立基金會機構。
2. 與國外人權機構接觸，成為其分會，或與之發生關係，政府單位如擬瓦解本會，則較有顧慮。

郭吉仁：成立技巧方面，發起人名單上儘量減少色彩強烈的人，儘量找無色彩之人任之。

主席：本人與郭律師意見相近，故在籌備期間避免在黨外雜誌透露消息，以求避免有黨外的聯想。故先在自立晚報見報，藉以試探關心人權的人士反應。且在籌備人避免謝長廷、陳水扁，亦為此著想。

張忠棟：補充下列意見

1. 國際人權組織有許多，似應選擇數個國際人權組織與之掛勾，關於國際人權組織，李鴻禧教授較熟悉，故選擇時，可與之研究。
2. 為使本會的形象建立，發起人似應加入自由業，如新聞界人士，醫師可再增加，甚至藝術界人士。

顏錦福：本人認為本會成立應給人有強烈的形象，否則會讓人有與中國人權協會差不多的感覺。

郭吉仁：人權協會應得社會大眾的支持才是，故宜以溫和的形象。

林世華：為便參與者較多，維持中性立場，是否在章程大綱中有列如不從事政治活動等工作項目。

李勝雄：

1. 不要對人權做政治性與非政治的的爭論。
2. 章程不要打太詳細，因有細則，細則可定詳細，而章程以組織為最重要。
3. 參加此人權團體，即為促進人權保障，故無須言非政治性。

主席：

1. 先決定發起人名單

✓胡佛、	✓。李鴻禧、	✓張忠棟、	✓周清玉、
張政雄、	陳繼盛、	✓。王文猷、	王世榕、
✓。謝長廷、	△✓。陳水扁、	林秋琴、	✓。蔡墩銘、
✓。△黃爾璇、	✓△林永豐、	陳五福、	鄭勝助、
△巫永福、	陳錦隆、	高李麗珍、	△。蔡式淵、
陳嘉式、	△張國龍、	△徐慎恕、	△林鐘雄、
△。劉福增、	△陳南州、	高銘輝、	李永熾、
張宗豪、	△林明華、	△。白義豐、	△湯金全、
李慶雄、	△。陳永興、	林世華、	陳傳岳、
鄭欽仁、	△。郭吉仁、	△李勝雄、	△洪奇昌、
△顏尹謨、	△張晉城、	△。顏錦福、	△史非非、
△黃宗文、	△江鵬堅、	⊖⊖⊖、	劉茂本

△以下為今日推舉出，由各推舉人負責聯絡。

台大醫學院婦產科

廖運範、△。林茂松（劉福增推）、李元貞、陳文龍（徐慎恕推）、魏火曜醫師（洪奇昌推）、黃得時、楊達（張忠棟推）、葉榮嘉建築師、楊雲萍（歷史系教授）、臺靜農教授、宋英、陶百川、吳三連、李豐、吳豐山、呂亞力、江炳倫（劉福增推）、楊國樞、黃光國、羅福嶽醫師、△暫保留：×○○○、×○○○、×○○○、×○○○、△楊維哲、尤美女、江春男、△方錫□、李素秋、曹愛蘭、✓林嘉誠

2. 下次會議時間：73.10.13.（六）下午 1:30。

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 3F 會議 A 室

屆時發開會通知書。

3. 成立章程專案小組九人：

陳水扁、李勝雄、郭吉仁、張忠棟、江鵬堅、李鴻禧、胡佛、張晉誠、

徐慎恕、召集人為徐慎恕。

4. 下次會議將審議章程。

p.s 章程用打字方式。